

附件 3

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奖申报材料说明

一、申报纸质材料一份，包括封面、申报表和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封面硬纸打印，竖向左侧胶装，背脊处注明申报年度、申报单位名称。

二、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数据。

三、附件材料所含内容

（一）单位会员申报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三证合一）；

（2）第一完成人职称证书复印件；

（3）该成果来源于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产业项目的证明材料；

（4）该成果相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协议、委托研发协议复印件；

（5）产学研协同创新主要成果证明材料：自主知识产权（项目、专利、标准等）、各类奖励、各级部门资助项目等；

（6）申报人参加相关产学研协同创新活动的媒体宣传报道及活动简报等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

（二）个人会员申报证明资料同上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四、仅提供非涉密内容。